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(進出口條例) (第 60 章)
(進出口 (戰略物品) 規例)

「無須具備許可證」通知書

申請表收據編號：	04888888	發出日期：	01-MAR-2004
通知書編號：	NL49999999		

根據上述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按照《進出口 (戰略物品) 規例》的規定，如該等貨品並非用作與核子、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用途或可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活動，則付運該等貨品 (詳情轉載如下) 無須具備許可證。

不過，該等物品可能受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 / 規例訂明的簽證 / 許可證規定限制¹。


(A) 進口商	
名稱及地址：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-275 號 901 室	商業登記號碼 / 香港身份證號碼 / 護照號碼： 12345678-000 電話號碼： (852)-23456790 傳真號碼： (852)-23456789
(B) 外地出口商	
名稱及地址： XYZ CO LTD 1230 8TH STREET, WASHINGTON DC20036, UNITED STATES	電話號碼： (1)-202-7654321 傳真號碼： (1)-202-7654322
(C) 最終用戶	
(I) 名稱及地址： CDE 電話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長生路 1 號	電話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5 傳真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3
(D) 付運詳情	
出口國家 (地方)： 美國	
抵境日期： 15-MAR-2004	船隻 / 班機 / 車輛編號： 空運 WT383
標記及號碼 / 貨權號碼： XYZ / CNo.1343	包裝數目及種類： 1 個瓦通紙箱
貨品是供或轉口往中國內地之用	
(E) (F) 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	
供最終用戶 (1)： 由客戶及外地辦公室收發圖文傳真	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(F) 貨品			
描述	來源國家(地方)	數量	到岸價 (以港元計)
1. XYZ A1234AM XYZAM 圖文傳真機	美國	1 件	\$3,000
		總數: 1 件	\$3,000

由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分類組處理此通知書

X Y CHAN
(陳笑蓮代行)



註：
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或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／規例的條文，除戰略物品外，還有若干其他物品的進口及／或出口被禁止或受管制。該等物品須具備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簽證、許可證或證明書，並受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限制。該等物品包括受管制化學品、超過 111.9 千瓦特（150 匹馬力）的舷外引擎、耗蝕臭氧層物質、除害劑、藥劑產品、藥物及危險藥物、無線電傳送設備、放射性物質／輻照儀器等。如有疑問，請向工業貿易署或有關許可證當局查詢。工業貿易署網頁(<http://www.tid.gov.hk>)載有更多關於受進出口管制物品的資料，可供瀏覽。

通知書完結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Industry

Department